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泰林生物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5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06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00	19,793.55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泰林生物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8	290.0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57.8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127.81
合计			475.65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590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已使用金额	节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4,000	9,048.01	5,090.03	64.63%

总计	14,000	9,048.01	5,090.03	64.63%
----	--------	----------	----------	--------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15037578）290.03 万元，存放于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800 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建设投资部分资金支出。

（2）通过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已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原计划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080 万元无需继续投入。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0月28日，泰林生物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090.0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泰林生物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达成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投资款项已基本支付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安信证券对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李栋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